

### 附錄三：考試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警報、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

#### 考試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警報、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

106 年 3 月 29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4 年 3 月 21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，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，考生應即停筆，並將試卷、答案卡放置考桌上，迅速退出試場，疏散至指定地點。試題、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考場，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。
- 二、 考試時，如發生嚴重地震時，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，考生應即停筆，並將試卷、答案卡放置考桌上，迅速退出試場，疏散至指定地點。
- 三、 各科考試開始後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，另行重考；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，則不再重考，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，由本會依實際考試時間，酌定評分標準。
- 四、 警報解除以後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，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，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。
- 五、 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，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，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，並在報刊及本會及六校教務處公告。
- 六、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，依照行政院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所訂之標準（即風力達七級以上，陣風達十級以上），或因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等特殊情況發生時，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延期考試。
- 七、 宣布延期考試之時機，應於前一日晚間十時半前通知傳播機構於十一時公布；如於十一時情況正常未公布延期，其後發生緊急情況時，在清晨六時及六時半，各廣播一次。
- 八、 宣布延期考試時，並應同時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。
- 九、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，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，悉依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，由本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。
- 十、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，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。